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57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曾賜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、40、41、43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984號、第5985號、第5986號、第5987號、第5988號、第5989號、第5990號、第5991號、第5992號、第5993號、第5994號、第5995號、第5996號、第5997號、第5998號、第5999號、第6000號、第600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2783號、第53423號，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582號、第74117號、第79503號、第79643號、第794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逾期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第367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

01 效力，但受送達人於10日內領取受送達文書者，於實際領取
02 之日發生效力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辦
03 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1點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
04 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
05 訟準用之。而應受送達人同時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在
06 其中任何一處為送達，均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
07 上字第27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經查：

09 (一)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曾賜偉（下稱被告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
10 件，經原審審理後，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判決在案，判決正
11 本於113年8月12日送達被告設籍住所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2 街0號」、及被告於偵查中通緝到案後、原審審理時陳報之
13 居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」（見偵緝5984
14 卷第8-9頁、金訴39卷第305頁），惟因郵務機關未獲會晤被
15 告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即於113年8月12日將
16 文書依法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、蘆
17 洲分局集賢派出所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
18 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（見金訴39卷第373、37
19 5、44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前開判決因寄存送達地之自治
20 或警察機關，於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被告之效力。

21 (二)又被告於原審判決送達迄今，並無在監在押情形，有法院前
2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就本件判決之上訴期間，應自判
23 決正本寄存送達之日起算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再自翌日起
24 算上訴期間20日。且因被告該住居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、○
25 ○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加計在途期
26 間2日，是被告之上訴期間迄113年9月13日（該末日並非星
27 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即已屆滿。惟被告遲至上訴期
28 間屆滿日後之113年11月5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被告刑事聲
29 明上訴狀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文章戳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
30 在卷可查。又依原審提供之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所示（見審金
31 訴39第449頁），於原審宣判後迄今，被告除前揭刑事聲明

01 上訴狀外，並未有其他遞狀聲明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告
02 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
03 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08 法官 章曉文

09 法官 郭惠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蘇 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